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出，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召集人为监事长苏国珍先生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，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使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2019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不满足利润分配的基本条件；考虑到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2019 年全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、监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。但是本次年报审计中发现 2018 年公司临时董事会通过决议，同意为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10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，由于时任相关责任人失误未及时披露。公司在 2019 年审计及自查中发现该事项后进行了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-026 号公告。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深刻反思，及时进行整改，进一步规范内控管理，同时加强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，杜绝再出现此类违规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

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十节公司治理八监事会工作报告”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。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的状况。同意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所做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，有效化解风险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非标意见事项的推进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